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迄今未曾修正。為提升業者對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質管理,確保產品符合規範,全面納入初次工廠檢查為登錄機構辦理型式認可作業之附帶規定;同時提升對國外進口品之管制密度,確保其產品品質,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登錄機構與廠商間屬私法關係,修正相關用詞。(修正條文第 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 二、修正申請型式認可時應備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申請人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 且附有持續有效之該機構登錄證明文件者,該試驗報告得排除時效 限制並無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登錄機構得免予實施試驗及初次 工廠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 四、修正初次工廠檢查為登錄機構辦理型式認可作業之必要附帶規定, 及每年至少一次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 十條)
- 五、增列工廠登記編號為型式認可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十一條)
- 六、修正個別認可標示規格及式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附表)
- 七、增訂登錄機構應對個別認可合格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辦理產品產 製廠(場)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及應遵循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

#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	本條未修正。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之。	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為與本法用詞一致,第四
如下:	如下:	款酌作文字修正。
一、型式認可:指消防	一、型式認可:指消防	
機具器材及設備之	機具器材及設備之	
型式,其形狀、構	型式,其形狀、構	
造、材質、成分及	造、材質、成分及	
性能,經登錄機構	性能,經登錄機構	
認定符合消防機具	認定符合消防機具	
器材及設備認可標	器材及設備認可標	
準及中央主管機關	準及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基準。	公告之基準。	
二、型式變更:指已取	二、型式變更:指已取	
得型式認可之消防	得型式認可之消防	
機具器材及設備,	機具器材及設備,	
其變更之部分對其	其變更之部分對其	
形狀、構造、材	形狀、構造、材	
質、成分及性能產	質、成分及性能產	
生影響者。但其為	生影響者。但其為	
動作原理、主要構	動作原理、主要構	
造或材質變更者不	造或材質變更者不	
屬之。	屬之。	
三、輕微變更:指已取	三、輕微變更:指已取	
得型式認可之消防	得型式認可之消防	
機具器材及設備,	機具器材及設備,	
其變更之事項不致	其變更之事項不致	
對其形狀、構造、	對其形狀、構造、	
材質、成分及性能	材質、成分及性能	
產生影響者。	產生影響者。	
四、個別認可:指已取	四、個別認可:指已取	
得型式認可之消防	得型式認可之消防	
機具器材及設備,	機具器材及設備,	
於國內製造出廠前	於國內製造出廠前	
或國外輸入銷售	或國外進口銷售	
前,經登錄機構認	前,經登錄機構認	
定其產品之形狀、	定其產品之形狀、	

構造、材質、成分	構造、材質、成分	
及性能與型式認可	及性能與型式認可	
相符。	相符。	
第三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	第三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
設備之型式認可、型式	設備之型式認可、型式	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變更、輕微變更及個別	變更、輕微變更及個別	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
認可等相關事項,由中	認可等相關事項,由中	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
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	央主管機關委託登錄機	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
	構辦理。	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
7.1.2	11,771-2	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
		置使用。」是以,消防機
		具、器材及設備之認可係 
		由登錄機構辦理,非屬中
		一 中主管機關權責委託登錄
		機構辦理。又登錄機構辦 理認可過程動支之人力、
		理認可週程期文之人刀、     設備、場地與經費,均由
		登錄機構負擔,申請認可
		之廠商係基於雙方間簽訂
		之私法契約向登錄機構繳
		交認可所需費用,故申請
		型式認可、個別認可等事
		項純屬登錄機構與廠商間
		之私經濟行為,非行政程
		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
		權限委託,爰酌作文字修
		正。
第四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	第四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	本條未修正。
設備型式認可之申請	設備型式認可之申請	
人,指產品之產製者或	人,指產品之產製者或	
委託產製者;其不在國	委託產製者;其不在國	
內者,指其在國內有營	內者,指其在國內有營	
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	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	
商。	商。	
第五條 申請型式認可,	第五條 申請型式認可,	一、現行第一項第四款酌
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登錄	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登錄機	作文字修正。
機構辦理:	横辨理:	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品
一、申請書。	一、申請書。	質管理相關證書之名
二、工廠登記、公司登	二、工廠登記、公司登	稱,酌予修正,以資
記或商業登記證明	記或商業登記證明	明確。
文件及最近一次完	文件及最近一次完	  三、現行第一項第七款酌
稅證明影本。	<b>税證明影本。</b>	作文字修正。另申請
三、試驗設備、試驗設	三、試驗設備、試驗設	人檢附之試驗報告如
備之維護管理及試	備之維護管理及試	能提出持續有效之第
佣人准设官垤及訊	佣人秤砖官垤及試	<b>ル灰山村領月双</b> ~牙

- 驗場所概要說明書。
- 四、該產品之主要生產 設備及流程說明書。

- 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國內外第三公證 機構、登錄機構出 具之試驗報告或廠 內試驗紀錄,載明 引用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基準或國外 標準,與測試之標 準值及結果值,且 該試驗報告須為申 請日前二年內作 成。但試驗報告添 附持續有效之第三 公證機構登載證明 文件者,不在此 限。
- 八、施工安全或設置規

- 驗場所概要說明 書。
- 四、<u>公司</u>該產品之主要 生產設備及流程說 明書。

- 八、施工安全或設置規 範及維修保養手 冊。
- 九、文件為外文者,應 附中文譯本或適當 之摘譯本。

<u>自國外進口之消防</u> 機具器材及設備(以下

- 三公證機構登載證明 文件(如 UL、FM、 VdS、LPCB 之線上登 載資料、日本消防檢 定協會之型式適合評 價、一般財團法人日 本消防設備安全中心 之個別認定紀錄 等),因該等公證機 構除辦理產品試驗 外,並於每年就產品 工廠品質管理等事項 進行監督審查後,始 持續將該型式產品經 認證資訊登載其網 站,可佐證其試驗報 告之持續有效性及工 廠品質管理符合一定 標準,爰參考消防機 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 定作業要點(以下簡 稱自主認定作業要 點)第五點第一項第 七款但書規定,增訂 本款得排除試驗報告 時效限制之但書規 定。

	範及維修保養手
	冊。
九、	文件為外文者,應
	附中文譯本或適當
	之摘譯本。
第六倍	条 委託他人製造生
產消	<b>育防機具器材及設備</b>
者,	申請型式認可,除
依前	「條規定外,並應依
下列	]規定辦理:
一、	檢附勞務委託契約
	證明文件,契約內
	容應載明產品於製
	造、加工、組裝及
	試驗時,契約雙方
	之權利義務關係及
	其他必要事項。
二、	前條第三款、第五

- 款、第六款所列文 件,應有契約雙方 負責人及公司之簽 章。 三、使用受託者之試驗 設備者,其試驗紀 錄須有受託者操作
  - 四、產品有型式變更 者,應由委託產製 者提出申請。

人員之簽章。

人員及委託者會同

第七條 自國外輸入之消 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以 下簡稱輸入品)申請型 式認可者,除依第五條 規定外,並應檢附授權 代理證明文件;其試驗 報告為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 所開具者,應經我國駐 外館處驗證,但提具持 續有效之該機構登載證 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簡稱進口品) 免附前項 第二款工廠登記證明文 件及第三款、第四款文 件。

第六條 委託他人製造生 產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者,申請型式認可,除 依前條規定外,並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附勞務委託契約 證明文件,契約內 容應載明產品於製 造、加工、組裝及 試驗時,契約雙方 之權利義務關係及 其他必要事項。
- 二、前條第一項第三 款、第五款、第六 款所列文件,應有 契約雙方負責人及 公司之簽章。
- 三、使用受託者之試驗 設備者,其試驗紀 錄須有受託者操作 人員及委託者會同 人員之簽章。
- 四、產品有型式變更 者,應由委託產製 者提出申請。

第七條 進口品申請型式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 認可者,除依第五條規 定外, 並應檢附授權代 理證明文件;其試驗報 告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所 開具者,應經我國駐外 館處驗證。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 第二項規定,第二款酌作 文字修正。

- 删除第二項規定, 酌 作文字修正,又「進 口」修正為「輸 入」,理由同第二條 說明。
- 二、基於提具持續有效之 國外第三公證機構登 載證明文件者,可佐 證所檢附試驗報告之 真實性,該報告即無 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 證之必要,爰增列但 書規定。

- 第八條 登錄機構應依下 列方式辦理型式認可作 業:
  - 一、書面審查:審查申 請人檢附之文件。
  - 二、實施試驗:
  - (一)申請人依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基 準提供測試所需 之樣品數,於登 錄機構實驗室進 行試驗或由登錄 機構派員至產品 產製廠(場)或 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第三公證機 構實驗室會同實 施試驗。
  - (二)登錄機構辦理試 驗時,應依試驗 項目具體載明試 驗結果,其有建 議事項者,應詳 述理由。

申請人檢附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 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 告,且附有持續有效 之該機構登載證明文 件者,登錄機構得逕 依所提資料文件審 查,免依前項第二款 規定實施試驗。

- 第八條 登錄機構應依下 列方式辦理型式認可作
  - 一、書面審查:審查申 請人檢附之文件。
  - 二、實施試驗:
  - (一)申請人依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基 準提供測試所需 之樣品數,於登 錄機構試驗室進 行試驗或由登錄 機構派員至產品 產製廠(場)會 同實施試驗。
  - (二)登錄機構辦理試 驗時,應依試驗 項目具體載明試 驗結果,其有建 議事項者,應詳 述理由。但申請 人檢附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國外 第三公證機構試 驗報告者,登錄 機構得逕依所提 資料文件審查, 免予實施試驗。
- 一、為賦予實務作法更大 彈性,參考自主認定 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 款第一目規定,第一 項第二款第一目增訂 得由登錄機構派員至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公證機構實驗室 會同實施試驗之選 項。
- 二、現行第二款第二目 但書為免予實施試 驗之事由,非實施 試驗之程序,為符 法制體例,爰移列 至第二項,並定明 申請人除檢附國外 第三公證機構試驗 報告,尚須附有持 續有效之該機構登 載證明文件,方得 免除實施試驗,以 資周全。

- 第九條 登錄機構除依前 條規定辦理型式認可作 業外,並應會同申請人 至產品產製廠 (場)實 施下列初次工廠檢查:
  - 一、符合第五條第三款 規定之試驗設備、 試驗設備之維護管 理及試驗場所。
- 第九條 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 登錄機構除依前條規定 辦理型式認可作業外, 並應會同申請人至產品 產製廠(場)實施下列 初次工廠檢查:
  -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之試驗 設備、試驗設備之
- 符合本法第十二 一、健全之工廠品質管理 能提升產品整體質 量,降低瑕疵風險, 故為進一步推動業者 品質管理機制,除符 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 項但書規定者外,有 全面推動工廠檢查之 必要, 爰修正現行條 文序文,另配合修正 條文第五條,各款次

- 二、符合第五條第四款 規定之產品主要生 產設備及流程。
- 三、符合第五條第五款 規定之<u>品質管理說</u> 明書或 CNS 一二六 八一 (或 ISO 九○ ○一)所定<mark></mark>品質管 理系統。

申請人檢附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國外第三 公證機構試驗報告,且 附有持續有效之該機構 登載證明文件者,登錄 機構得逕依所提資料文 件審查,免依前項規定 實施初次工廠檢查。

- 維護管理及試驗場 所。
- 二、符合第五條<u>第一項</u> 第四款規定之產品 主要生產設備及流 程。
- 酌作文字修正,並移 列為第一項。
- 二、基於經濟性及合理 性,增訂第二項,定 明免予實施初次工廠 檢查之要件,理由同 第五條說明三中段。

符合本法第十二條 第二項但書規定者,登 錄機構除應辦理前項所 定後續工廠檢查外,並 應確認產製產品與原型 式認可之產品相符,並 實施試驗。

第一項後續工廠檢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登錄機構應即暫停辦理該產品之個別認可,並請申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

- 一、經查產製產品形 狀、構造、材質、 成分及性能與原型 式認可不符。
- 二、未辦理試驗設備維 修及校正。

- 第十條 經依前條初次工 廠檢查合格取得型式認 可者,登錄機構應每年 至少一次會同申請人至 產品產製廠(場)實施 下列後續工廠檢查:
  - 一、前條規定<u>之</u>執行情 形。
  - 二、產製產品與原型式 認可之產品相符, 並實施試驗。

前項後續工廠檢查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登 錄機構應即暫停辦理該 產品之個別認可,並請 申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 起三個月內改善:

- 一、經查產製產品形 狀、構造、材質、 成分及性能與原型 式認可不符。
- 二、未辦理試驗設備維 修及校正。
- 三、產品設計變更超出 輕微變更範圍未提 出申請。

- 經依前條初次工 一、配合前條修正,現行 合格取得型式認 第一項第一款與序文 登錄機構應每年 合併,酌作文字修 次會同申請人至 正,列為第一項。

  -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 三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 四、現行第三項未修正, 移列為第四項。

- 三、產品設計變更超出 輕微變更範圍未提 出申請。
- 四、產品品管檢查將不 合格產品判定為合 格。
- 五、產品未進行品管即 出貨。
- 六、現場品管未符品質 管理說明書或紀錄 不實。

前項經暫停辦理個 別認可者,由登錄機構 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複 查確認改善完成後,始 得恢復申請認可作業。 四、產品品管檢查將不 合格產品判定為合 格。

五、產品未進行品管即 出貨。

六、現場品管未符品質 管理說明書或紀錄 不實。

前項經暫停辦理個 別認可者,由登錄機構 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複 查確認改善完成後,始 得恢復申請認可作業。

前項型式認可書, 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 及負責人姓名。
- 二、公司<u>或商業</u>統一編 號<u>及工廠登記編</u> 號。
- 三、認可之依據。
- 四、有效期限。
- 五、認可內容。
- 六、注意事項。
- 七、登錄機構名稱及地 址。

已取得型式認備之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其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基準修正時,中央主管 機關得命登錄機正 基準 人限期依修正 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 第十一條 型式認可之 查結果,登錄機再應 受理次日起四個月人。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認 格者,發給型式應敘 書;不合格者,應 理由,不予認可。

前項型式認可書, 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 及負責人姓名。
- 二、公司統一編號。
- 三、認可之依據。
- 四、有效期限。
- 五、認可內容。
- 六、注意事項。
- 七、登錄機構名稱及地 址。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可,並註銷原發給之型		
式認可書。		
第十二條 取得型式認可	第十二條 取得型式認可	本條未修正。
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	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	
備,登錄機構應予編號	備,登錄機構應予編號	
登錄,並將各項認可資	登錄,並將各項認可資	
訊登載於網站,隨時更	訊登載於網站,隨時更	
新。	新。	
第十三條 型式認可之有	第十三條 型式認可之有	一、按消防機具器材及設
效期間為五年。有效期	效期間為五年。有效期	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
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五	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五	(以下簡稱登錄機構
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	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附原型式認可書及第五	附原型式認可書及第五	第三項規定,取得型
條規定之文件,向 <u>原</u> 登	條規定之文件,向登錄	式認可產品,其型式
錄機構申請展延,經審	機構申請展延,經審查	認可展延等後續事項
查核可者,換發型式認	核可者,換發型式認可	之認可作業應由原登
可書,每次展延期間為	書,每次展延期間為五	錄機構辦理,爰第一
五年。	年。	項酌作文字修正,以
逾期申請展延者,	逾期申請展延者,	資明確。
應重新申請型式認可。	應重新申請型式認可。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 型式認可書遺	第十四條 型式認可書遺	本條未修正。
失或毀損者,得向原登	失或毀損者,得向原登	
錄機構申請補發或換	錄機構申請補發或換	
發。	發。	
第十五條 已取得型式認	第十五條 已取得型式認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	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	正,理由同第十三條
備,其型式部分變更	備,其型式部分變更	說明一。
者,應註明與原型式相	者,應註明與原型式相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異部分,向 <u>原</u> 登錄機構	異部分,向登錄機構申	正。
申請型式變更之認可。	請型式變更之認可。	
前項變更,其屬同	前項變更,其屬同	
一型式辦理二部分以上	一型式辦理二部分以上	
變更者,視同一申請	變更者,視同一申請	
案;其為二種以上不同	案;其為二種以上不同	
型式之共通部分變更	型式之共通部分變更	
者,則分別申請之。	者,則分別申請之。	
第一項型式變更之	第一項型式變更之	
申請應備文件、審查、	申請應備文件、審查、	
發給型式認可書及認可	發給型式認可書及認可	
書之有效期限、展延、	書之有效期限、展延、	
補發或換發,準用第五	補發或換發,準用第五	
條至前條規定。	條至前條規定。	
第十六條 已取得型式認	第十六條 已取得型式認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
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	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	十三條說明一。

- - 一、地址。
  - 二、負責人。
  - 三、公司或商業名稱。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事項。
- 第十任條 型司書變起認有變起認之次型可一日式傳灣原於檢證明書數於檢證明書調整於檢證明書, 內相關語, 內相關語, 內相關語, 內對 內 並有書發型可, 其可可, 並有書數 數 間,
  - 一、地址。
  - 二、負責人。
  - 三、公司或商業名稱。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 十三條說明一。

- 第十八條 申請個別認 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 登錄機構辦理:
  - 一、申請書(並載明個別認可之數量)。
  - 二、型式認可書影本。
  - 三、輸入品應檢附進口報單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文件影本。但同時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預先領用標示者,得於受驗日前檢附。
  - 四、文件為外文者,應 附中文譯本或適當 之摘譯本。

前項申請個別認可 之型式達二種以上者, 應分別申請之。

- 第十八條 申請個別認 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 登錄機構辦理:
  - 一、申請書(並載明個 別認可之數量)。
  - 二、型式認可書影本。
  - 三、進口品應檢附進口 報單及國外原廠之 出廠證明文件影 本。
  - 四、文件為外文者,應 附中文譯本或適當 之摘譯本。

前項申請個別認可 之型式達二種以上者, 應分別申請之。

第一項申請個別認 可者,變更試驗日期、 數量、工廠試驗設備或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第一項申請個別認 試驗場所時,應於試驗 可者, 變更試驗日期、 日期五日前,向登錄機 數量、工廠試驗設備或 構提出。 試驗場所時,應於試驗 日期五日前,向登錄機 構提出。 第十九條 登錄機構應依 第十九條 登錄機構應依 一、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得 下列方式辦理個別認可 下列方式辦理個別認可 由登錄機構派員至中 作業: 作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一、書面審查:審查申 一、書面審查:審查申 三公證機構實驗室會 同實施試驗之選項, 請人檢附之文件。 請人檢附之文件。 二、實施試驗:申請人 二、實施試驗:申請人 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 一, 並酌作文字修 告之基準提供測試 告之基準提供測試 正。 所需之樣品數,於 所需之樣品數,於 二、現行第二項,因申請 個別認可係以通過型 登錄機構實驗室進 登錄機構試驗室進 式認可為前提,輸入 行試驗或由登錄機 行試驗或由登錄機 構派員至產品產製 構派員至產品產製 品如能通過型式認 廠(場)或中央主 廠(場)會同實施 可,於申請個別認可 管機關公告之第三 試驗。但符合本法 時,應無適用消防機 第十二條第二項但 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 公證機構實驗室會 同實施試驗。但符 書規定者,得由申 準困難之疑慮,爰予 合本法第十二條第 請人檢附廠內試驗 刪除。 二項但書規定者, 紀錄、受驗成績履 得由申請人檢附廠 歷等品管檢查文件 內試驗紀錄、受驗 審查,免予實施試 成績履歷等品管檢 驗。 查文件審查,免予 個別認可進口品適 實施試驗。 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認可標準確有困難者, 得引用國外之標準,在 國內進行試驗。 第二十條 申請個別認可 第二十條 申請個別認可 本條未修正。 應提供各項試驗相關設 應提供各項試驗相關設 備,抽樣試驗之產品應 備,抽樣試驗之產品應 予以編號,並於試驗前 予以編號,並於試驗前 備妥過程中須破壞品之 備妥過程中須破壞品之 數量或試驗過程容許之 數量或試驗過程容許之 不良品數量。 不良品數量。 第二十一條 申請個別認 第二十一條 申請個別認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 可而未設有試驗設備及 可而未設有試驗設備及 二款規定,增訂得借用中 試驗場所者,得借用登 試驗場所者,得借用登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公 錄機構、中央主管機關 錄機構或已取得型式認 | 證機構之設備及場地進行

可,且具有試驗設備及

公告之第三公證機構或

已取得型式認可,且具 試驗場所之公司、工 試驗之選項,並酌作文字 有試驗設備及試驗場所 廠、機關(構)或團體 修正。 之公司、商業或工廠之 之設備及場地進行試 驗,並應檢附該借用單 設備及場地進行試驗, 並應檢附該借用單位之 位之同意書。 同意書。 第二十二條 除第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 除第十九條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規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二款但書規定者外, 定,酌作文字修正。 登錄機構及申請人於個 者外,登錄機構及申請 別認可完成試驗後,應 人於個別認可完成試驗 後,應就試驗紀錄及認 就試驗紀錄及認可標示 領用之記載事項,確認 可標示領用之記載事 簽章。 項,確認簽章。 第二十三條 個別認可經 第二十三條 個別認可經 本條未修正。 判定合格者,由登錄機 判定合格者,由登錄機 構發給認可標示,並確 構發給認可標示,並確 認附加於該批次產品之 認附加於該批次產品之 本體上; 判定不合格 本體上; 判定不合格 者,應敘明理由,書面 者,應敘明理由,書面 通知申請人不予認可。 通知申請人不予認可。 第二十四條 申請個別認 第二十四條 申請個別認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 可時,得向登錄機構申 可時,得向登錄機構申 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請預先領用標示,並於 請預先領用標示,並於 受驗日前領用標示附加 受檢日前領用標示附加 之。 之。 前項申請預先領用 前項申請預先領用 認可標示者,應遵守下 認可標示者,應遵守下 列規定,登錄機構得不 列規定,登錄機構得不 定時抽查使用管理情 定時抽查使用管理情 形: 形: 一、依消防機具器材及 一、依消防機具器材及 設備之品目、型 設備之品目、型 號,列冊登載歷次 號,列冊登載歷次 認可標示領用紀 認可標示領用紀 錄及產品產銷履歷 錄及產品產銷履歷 資料。 資料。 二、妥善保管預先領用 二、妥善保管預先領用 之標示,如有與原 之標示,如有與原 申請數量不符、遺 申請數量不符、遺 失或毀損者, 失或毀損者, 應立即將該代號及 應立即將該代號及 流水編號向登錄機 流水編號向登錄機 構申報。 構申報。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第一次予以警告; 者,第一次予以警告; 第二次停止預先領用認 第二次停止預先領用認 可標示三個月; 第三次 可標示三個月;第三次 停止預先領用認可標示 停止預先領用認可標示 一年: 一年: 一、預先領用認可標示 一、預先領用認可標示 數量與原申請不 數量與原申請不 符,且未申報。 符,且未申報。 二、遺失預先領用認可 二、遺失預先領用認可 標示。 標示。 依第一項規定預先 依第一項規定預先 申請領用認可標示者, 申請領用認可標示者, 其個別認可經判定合格 其個別認可經判定合格 者始得銷售; 個別認可 者始得銷售; 個別認可 經判定不合格者,應將 經判定不合格者,應將 認可標示當場繳回或銷 認可標示當場繳回或銷 毁。 毀。 第二十五條 個別認可標 第二十五條 個別認可標 本條未修正。 示規格及式樣應符合下 示規格及式樣應符合下 列規定: 列規定: 一、規格應符合附表第 一、規格應符合附表第 一種樣式之規定。 一種樣式之規定。 但產品本體太小或 但產品本體太小或 有其他特殊原 有其他特殊原 因,經報請中央主 因,經報請中央主 管機關同意者,得 管機關同意者,得 以第二種或第三種 以第二種或第三種 樣式標示之。 樣式標示之。 二、前款所定第一種與 二、前款所定第一種與 第二種樣式之認可 第二種樣式之認可 標示外環尺寸及消 標示外環尺寸及消 防機具器材及 防機具器材及 設備之品目名稱代 設備之品目名稱代 號,由中央主管機 號,由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 關公告之。 三、認可標示應具有防 三、認可標示應具有防 偽設計,並標示認 偽設計,並標示認 可之流水編號。 可之流水編號。 第二十六條 個別認可標 第二十六條 個別認可標 本條未修正。 示之附加方式應符合下 示之附加方式應符合下 列規定: 列規定: 一、於產品本體上明顯 一、於產品本體上明顯

易見處,以不易脫

易見處,以不易脫

落之方式附加認可	落之方式附加認可	
標示。	標示。	
二、產品之其他標識或	二、產品之其他標識或	
文字不得與認可標	文字不得與認可標	
示混淆或使消費者	示混淆或使消費者	
不易辨別。	不易辨別。	
第二十七條 登錄機構受	第二十七條 登錄機構受	本條未修正。
理型式認可、型式變更	理型式認可、型式變更	
或個別認可之申請,應	或個別認可之申請,應	
按月排定認可期程,並	按月排定認可期程,並	
於試驗日期十日前通知	於試驗日期十日前通知	
申請人。	申請人。	
第二十八條 提出型式認	第二十八條 提出型式認	本條未修正。
可、型式變更或個別認	可、型式變更或個別認	
可申請後,於完成認可	可申請後,於完成認可	
或實施試驗前,申請人	或實施試驗前,申請人	
得撤回其申請。	得撤回其申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本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本	本條未修正。
辦法應檢具之文件不全	辦法應檢具之文件不全	
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	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	
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	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	
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	正, 居期未補正或補正	
後仍不符規定者,登錄	後仍不符規定者,登錄	
機構得駁回其申請。	機構得駁回其申請。	
第三十條 除經會同實施		一、本條新增。
全數試驗或量少特殊產		二、現行個別認可合格產
品外,登錄機構應對個		品之後市場管理,係
別認可合格之消防機具		依登錄機構管理辦法
器材及設備辦理產品產		第十三條第五款規
製廠(場)抽樣或市場		範。為進一步強化認
購樣試驗,每年抽樣或		可品之後市場管理機
購樣以該年度申請個別		制,參酌自主認定作
認可案件之型式為對		業要點第二十九點第
象,每一型式至少抽驗		一項規定,登錄機構
一件。但就同一產製廠		管理辦法前揭規定
(場)同一品目產品之		「各認可業務類別每
不同型式,得就該品目		年至少抽驗一件且不
至少抽驗一件。必要		得低於型式認可案件
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增		合格件數之百分之
減抽樣或購樣產品數		二」修正為「以該年
量。		度申請個別認可案件
前項試驗方式應依		之型式為對象,每一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		型式至少抽驗一件」
準所定型式認可試驗方		加嚴規範,並移列本

法辦理。但中央主管機 條第一項,以定明登 關公告之基準訂有抽樣 錄機構應對認可品辦 或購樣試驗方法者,不 理產品產製廠 (場) 在此限。 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 及其抽購樣方式與數 量。又考量經會同實 施全數試驗者,無抽 購樣試驗必要,生產 數量少之特殊產品則 市購不到,爰於序文 予除外規範。復考量 登錄機構之可承載負 荷及同一產製廠 (場)就同一品目產 品之品質管理具共同 性,爰於但書定明就 同一產製廠(場)同 一品目產品之不同型 式,得就該品目至少 抽驗一件。 三、另為確保認可品品質 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安全, 並考量各認可 品目之構造材質性能 特性各不相同,抽樣 或購樣試驗方法宜賦 予採取介於型式認可 試驗與個別認可試驗 二者間方法之形成空 間,爰參考自主認定 作業要點第二十九點 第二項規定,第二項 定明對抽樣或購樣之 認可品,其試驗方式 原則應依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基準所定型 式認可試驗方法辨 理,惟前揭基準訂有 抽樣或購樣試驗方法 者,得依該抽樣或購 樣試驗方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出具不實資 第三十條 出具不實資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料或以詐欺、脅迫或賄 或以詐欺、脅迫或賄賂 賂方法取得型式認可 方法取得型式認可者,

者,登錄機構應撤銷其 型式認可,限期繳回或 註銷型式認可書,並登 載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 主管機關。

- 登錄機構應撤銷其型式 認可,限期繳回或註銷 型式認可書,並登載資 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 機關。
-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登錄機構應終 止其型式認可,限期繳 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 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 中央主管機關:
  - 一、自行申請<u>終</u>止型式 認可或停止使用認 可標示。
  - 二、型式認可申請人之 公司、商業或工廠 登記經撤銷、廢 止、解散或歇業。

  - 四、讓售認可標示。
  - 五、偽造、仿冒或變造 認可標示。
  - 六、市售流通之產品未 符型式認可,經通 知送達之次日起二 個月內未改正完 成。
  - 七、取得認可之產品, 因瑕疵造成人員重 大傷害或危害公共 安全。
  - 八、除<u>符合</u>本法第十二 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情形者外,未於型 式認可書之有效期

-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登錄機構應廢 止其型式認可,限期繳 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 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 中央主管機關:
  - 一、自行申請廢止型式 認可或停止使用認 可標示。
  - 二、型式認可申請人之 公司、商業或工廠 登記經撤銷、廢 止、解散或歇業。

  - 四、讓售認可標示。
  - 五、偽造、仿冒或變造 認可標示。
  - 六、市售流通之產品未 符型式認可,經通 知送達之次日起二 個月內未改正完 成。
  - 七、取得認可之產品, 因瑕疵造成人員重 大傷害或危害公共 安全。
  - 八、除本法第十二條第 二項但書規定情形 者外,未於型式認 可書之有效期間內

- 一、條次變更。
- 二、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 字修正,「廢止」一 詞修正為「終止」, 理由同第三條說明。
- 三、第八款酌作文字修 正。
-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 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十條第四項,第 十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五、倘登錄機構與申請人 間對於認屬雙方因 爭議,係屬雙方因執 爭議係所生之爭執 應循民事救濟途徑第 決,爰刪除現行第二 項規定。

間內申請取得個別認可。

九、規避、妨礙或拒絕 登錄機構之查核。

十、依第十條第四項規 定實施後續工廠檢 查之複查仍未改善 完成者。

十一、其他違規情節重 大事項。

申請取得個別認可。

九、規避、妨礙或拒絕 登錄機構之查核。

十、依第十條第三項規 定實施後續工廠檢 查之複查仍未改善 完成者。

十一、其他違規情節重 大事項。

前項對登錄機構廢 止認可有異議者,得於 收受書面次日起十日內 檢附佐證資料,向原登 錄機構提出申訴,並以 一次為限;原登錄機構 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 果。

第一項經撤銷或<u>終</u> 止型式認可者,該型式 之產品於不符情形經登 錄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 四個月始得重新申請認 可。 第一項經撤銷或<u>廢</u> 止型式認可者,該型式 之產品於不符情形經登 錄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 四個月始得重新申請認 可。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理由 同第三條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之。	

## 第二十五條附表(修正後)

- 一、第一種樣式:
- (一) 標示大小與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六比五比三。
- (二)銀底黑字。
- (三)「ABC1234567890」為登錄機構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組合。



#### 二、第二種樣式:

- (一) 標示大小長、寬均為三點五公分,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五比三。
- (二)銀底黑字。
- (三)「ABC1234567890」為登錄機構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

組合。



#### 三、第三種樣式:

- (一) 標示大小長為一點六公分、寬零點五公分。
- (二)銀底黑字。
- (三)「ABC1234567890」為登錄機構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

組合。



修正說明:為彰顯依法取得「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特殊指標性意味, 修正認可標示樣式。

# 第二十五條附表 (修正前)

- 一、第一種樣式:
- (一) 標示大小與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六比五比三。
- (二)銀底黑字。



### 二、第二種樣式:

- (一) 標示大小長、寬均為三點五公分, 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五比三。
- (二)銀底黑字。



#### 三、第三種樣式:

- (一) 標示大小長為一點六公分、寬零點五公分。
- (二)銀底黑字。

認 可 品 代號 (登錄機構名稱) 流水編號